

团体标准

T/STHZP 0031—2024

沐浴油

Bath oil

2024 - 04 - 11 发布

2024 - 04 - 11 实施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1

 4.1 产品分类 1

 4.2 产品标记 1

5 要求 2

 5.1 原料要求 2

 5.2 感官、理化指标 2

 5.3 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2

 5.4 净含量 2

6 试验方法 2

 6.1 感官指标 2

 6.2 理化指标 2

 6.2.1 pH 值 3

 6.2.2 耐热 3

 6.2.2.1 仪器 3

 6.2.2.2 操作程序 3

 6.2.3 耐寒 3

 6.2.3.1 仪器 3

 6.2.3.2 操作程序 3

 6.2.4 水分及挥发物 3

 6.2.5 过氧化值 3

 6.2.6 相对密度 3

 6.3 卫生指标 3

 6.4 净含量检测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3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标签 3

 8.2 包装 3

 8.3 运输 3

 8.4 贮存 4

 8.5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润洁日化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荃智美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一芙化妆品有限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添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忠伟、古玉龙、林沛东、邓茹钰、梁国全、周生、洪胜保、郑宋武、郑木创、蔡凯生、郑如娟、朱虹、郑桂璇、方钟祥、韩飞、燕道贵、雷翠婷。

本文件2024年4月首次发布。

沐浴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沐浴油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油脂、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有效成分配制的,用于人体肌肤清洁为主同时具有适当滋润效果的沐浴（含有油脂类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 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3531. 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4079	按摩基础油、按摩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123号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3】第1号 《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4.1 产品分类

沐浴油产品，按其使用对象分为成人型和儿童型。

4.2 产品标记

表1 产品的标记方式

产品类型	成人	儿童
标记方式	T/STHZP 0031—2024	T/STHZP 0031—2024（儿童）

注：标记中标准年代号可省略。未标执行年代号者，则为执行现行有效标准。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产品专为儿童使用的为儿童型，否则为成人型。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生产化妆品的原料及其包装容器、与化妆品接触的包装容器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

5.2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感官、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成人	儿童
感官指标	外观	均匀液体，不含杂质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	
理化指标	pH值（25℃）	4.5~8.5	4.5~7.5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耐寒	(-8±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水分及挥发物（%）	≤10	
	过氧化值/（mmol/kg）	≤10（含植物油产品做此项目）	
	相对密度（25℃/25℃）	规定值±0.02	

5.3 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项目		指标	
		成人	儿童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1000	≤4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100	≤50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值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甲醇/（mg/kg） ^a	≤2000	
	二噁烷/（mg/kg）	≤30	≤10
^a 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时，需检测此项指标。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采用目测、嗅觉评定。

6.2 理化指标

6.2.1 pH 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第四章规定的方法执行。

6.2.2 耐热

6.2.2.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6.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pm 1)^{\circ}\text{C}$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3 耐寒

6.2.3.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6.2.3.2 操作程序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8\pm 1)^{\circ}\text{C}$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6.2.4 水分及挥发物

按GB/T 13173 中第15章规定的方法（烘箱法）执行。

6.2.5 过氧化值

按QB/T 4079 中规定的附录B执行。

6.2.6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4 净含量检测

按JJF 107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标签

销售包装的标志、标签应符合GB 5296.3、《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及《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

8.2 包装

按QB/T 1685以及GB 23350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8.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保持外箱完好,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箱子堆放层数及要求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中的有关规定。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5℃~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离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有通风道。并按要求规范放置,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时,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